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710146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710146 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防伪编号： 0272202204103819316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专字(2022)2710146号
委托单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河北-石家庄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4-15
报备日期： 2022-04-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马静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7-86781083
通信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3号楼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7-8730546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710146 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财达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财达证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洪武

杨洪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马静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1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3.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320,754.72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8,679,245.2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542,688.66 元。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2710002 号）。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销户，年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16,004,516.9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461,828.32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工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0402020229300192658	2021/4/23	828,679,245.28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678	2021/4/23	400,000,000.00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1625132	2021/4/23	600,000,000.00	0.00
合 计				1,828,679,245.28	0.00

注：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陆续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展相关业务，无法单独计量实现效益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曾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2 24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杨洪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1971-10-3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103012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年 月 日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马静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 m / d

2011 7 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2月 5日
年 月 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